

河海大学文件

河海校政〔2018〕132号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的有关精神，深入推进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精神和意识，提升实践能力，培养具有中国灵魂、全球视野、河海特质的一流人才，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海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的实施方案

河海大学

2018年11月19日

河海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11月19日印发

录入：顾建国

校对：韦伟然

附件

河海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党和国家对高校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重要部署，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等文件及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现结合学校实际，就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以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重大机遇，形成以推进素质教育为主题、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以完善条件和政策保障为支撑的生态体系，着力提高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培养具有中国灵魂、全球视野、河海特质的一流人才。

（二）基本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提高培养质量。把加强创新创业教育作为推

进学校一流人才培养的重要抓手，树立先进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面向全体、分类施教、结合专业、强化实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坚持融入专业，强化实践引导。把加强创新创业教育作为推动专业教育教学改革的落脚点，使创新创业教育理念融入人才培养的全过程，丰富课程、创新教法，强化实践，促进教学、科研、实践紧密结合，提高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

坚持问题导向，完善体制机制。把解决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存在的突出问题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着力点，突破障碍，补齐短板，着力制度创新、载体创新、方法创新和服务创新，探索完善创新创业教育体制机制，建立有效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和创新创业帮扶指导机制。

坚持协同推进，汇聚培养合力。把整合学校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和力量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支撑点，集聚创新创业教育要素，统一领导、齐抓共管、开放合作、全员参与，促进科学研究与创新创业教育的融合，形成创新创业教育和支持学生创新创业的良好生态。

（三）总体目标

不断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以学科特色为牵引，以完善条件和政策保障为支撑，建立健全技术转移转化机制，提升科技创新和服务能力。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分类协同培养，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紧密结合，全方位深层次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实现创新创业教育的常态化和可持续发展，使“100%的学生受到创新创业教育、50%的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实践、25%的学生取得创新创业成果”。

2019年起全面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推进人才培养机制创新，构建“2+X”创新创业工作体制，做好创新创业课程、训练、竞赛和孵化、成果转化等各项工作。2021年建成课堂教学、实践训练、培育孵化、社会服务、文化引领融为一体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完善“2+X”创新创业工作机制，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投身创业实践的学生明显增加，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为学校建成高水平特色研究型大学提供支持。

二、改革任务与主要措施

（一）完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质量标准

1. 确立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以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把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作为评价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全面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提升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和团队精神，培养具有中国灵魂、全球视野、河海特质的一流创新创业人才。

2. 修订本科生培养方案。结合学校办学定位、服务面向和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明确创新创业教育培养目标，将创新创业教育列入培养要求并融入教学过程，推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把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课程纳入必修课体系，理工类专业更加注重创新能力培养，经管类

专业更加注重创业能力培养，所有本科专业结合专业基础课或专业主干课，开设创新创业必修课程。打通校内校外，国内与国际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

3. 优化研究生培养方案。以专业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为导向，参照国家对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借鉴国内外一流高校的研究生培养方案，注重创新创业素质能力培养，按照分类培养模式，逐步与国际接轨，全面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提倡多学科间知识的交叉和渗透，因材施教，注重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实践动手能力、国际交流能力的培养。

（二）探索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新机制

4. 探索人才培养协同机制。建立跨学科、跨专业交叉培养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机制，促进人才培养由学科专业单一型向多学科融合型转变。改革创新创业人才选拔考核机制，在本科自主招生过程中重视选拔具有创新创业潜质的优秀学生，在推荐免试研究生过程中为在创新创业方面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单列指标。

5. 深入实施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通过拔尖创新型人才培养、工程应用型人才培养、复合管理型人才培养、跨文化交流人才培养、国防建设人才培养等各类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进一步强化创新创业教育，针对全体学生，培育学术研究型、工程技术型、综合应用型等多规格高素质专业人才，针对具有特殊潜质的学生，因材施教，培育具备突出创新创业能力的专门人才。

6. 深化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分类培养。学术学位研

究生培养坚持加强基础理论、拓宽跨学科知识和国际视野、提升创新能力和创新意识，着重培养学生的学术创新能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则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结合为途径，进一步吸纳行业专家参与到培养方案的制订、课程教学和学生指导。

（三）建立健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

7. 构建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群。完善多层次、立体化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打造依次递进、有机衔接、科学合理的专门课程群。在通识类课程中开设面向全校学生的创新、创意、创业选修、必修课程，有序推进专业创新创业课程建设，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大学生创新创业全过程，强化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创业观、创业道德的培养。2022年前面向本科生各新增10门左右河海特色的通识类创新创业课程和专业创新创业课程，建设河海大学创新创业教育在线课程。2019年前面向研究生建设5门研究工具类、研究方法类选修课，并在现有研究生课程体系的基础上提炼创新创业内容，培育5门研究生创新创业相关课程；同时鼓励院系依据自身学科特点、院系特色，在全校范围内增设15门左右专业创新创业教育类课程。将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融入研究生课程体系，挖掘和充实各类专业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鼓励学科依据自身特点和特色，开设创新性思维与批判性思维、研究方法、学科前沿等方面的必修课和选修课。

8. 建设具有学科专业特色的创新创业教育教材库。结合学校

办学特点、专业特点和教学计划进行教材建设，组织学校学科专业带头人、行业企业优秀人才，聚焦学科发展过程中的创新或突破，联合编写一批具有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的创新创业教育重点教材。引进国内外高水平教材，开发 8-10 本创新创业优秀教材，形成具有我校特色的创新创业教材体系。

（四）改革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

9. 推动教育方式方法改革。基于现代信息技术和学生学习方式的改变，推进教学理念、教学方法、教学技术、教学方式的转变，扩大小班化教学覆盖面，试点在线课程课外学习与课堂研讨相结合的混合式课程。探索慕课平台等学分认定机制，推进新生研讨课、专业研讨课、翻转课堂等教学方式改革，开展创新性实验教学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推行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引导学生主动学习、主动思考、主动实践，培养学生的批判性和创造性思维。

10. 推进教学管理信息化转变。完善信息化教学方式改革的课程管理、学分认定、考核评价机制，加强“河海课堂在线”、虚拟仿真实验共享平台等网络课程平台建设，强化网络信息安全和数据产权的保护，营造良好的网络学习环境。优化实践教学综合管理系统功能，实现实践教学与创新创业的数据对接和共享，构建集约、智能的创新创业教育教学管理信息化平台。

11. 改革教师教育教学方式和学生学业评价。开展针对教师的教育教学考核方式改革，加强课程的过程考核，增加创新实践

动手能力培养评价，加强教师授课过程中创新创业元素植入和创新创业实践教学环节的考核。在本科生学业评价中引入对创新创业成绩认定；在研究生学业评价中注重考查研究生运用专业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五）强化创新创业实践

12. 搭建开放式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整合校内外科研、实践教学资源，搭建创新实验实践平台。加强开放实验室、虚拟仿真实验室建设。完善各级各类实验室、科研平台面向创新创业学生开放使用机制。建设大学生创新创业网站，搭建信息发布、网络教育培训平台，发挥资源集聚优势，为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提供有力支撑。

13. 建设校外创新创业教育基地。深化与地方政府、行业内单位、科研院所、企业等的合作，联合建立创新创业孵化园区、孵化基地。积极引入社会资源，开展科技孵化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及产业化工作，与企业共同建立概念验证、孵化育成等面向基础研究成果转化的服务平台。积极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参与创新创业人才实践能力培养。通过众创空间、创业小镇的运营管理，为学生创新创业搭建平台，拓展学生创新创业空间，推进学生走出校园、走进企业、接触社会，提高实践创新能力。

14. 强化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训练。深入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实施，增加创新性、研究型实验项目比例，增加创新创业实践项目数量，增加立项资助数量，推进学生创新创业训练

计划项目和学科竞赛的国际交流。完善创新创业竞赛体系，构建以“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等综合性赛事为龙头，以各类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实践赛事为主体的创新创业竞赛组织实施体系，通过加强竞赛指导、培训和组织，实现以赛促学、以赛促训。完善培养培育体制机制，促进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落地转化。强化创新创业教育培训，举办高层次论坛、高水平成果展、专题化竞赛、大众化沙龙、主题化训练营和专业化项目路演等活动。支持学生成立创新创业协会、创新创业俱乐部等具有活力的社团，支持学生创办具有较高技术含量和较好市场前景的创业企业，鼓励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

（六）改革教学和学籍管理制度

15. 完善学分认定管理制度。完善学生参与创新创业训练、科研项目、学科竞赛、课外研学讲座、发表论文、申请专利、创业实践等的创新创业学分积累、认定与转换制度。要求学生跨学科、跨专业修满专业外学分。通过学分认定制度认定学生在国内外交流学习期间修读课程所获学分。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修读学位专业和双学位，修满指定学分可授予辅修专业证书或双学位证书。

16. 探索个性化人才培养方式。为有意愿有潜质的学生制定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建立创新创业档案和成绩单，客观记录并量化评价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情况。完善“转出无条件，接收有门槛”的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优先支持参与创新创业且

条件成熟的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优先支持创新创业成果或能力突出的学生推荐免试研究生。

17. 完善弹性学制的实施。进一步细化学生休学创业学籍管理细则，规范创业休学和复学手续流程。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本科生休学创业的年限延长为累计不超过4年。研究生因自主创业需要申请休学的，最长学习年限可再延长2年。

（七）加强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建设

18. 完善教师创新创业教育考核机制和绩效评价。明确全体教师创新创业教育责任，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标准和科技成果处置和收益分配机制。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的考核评价，把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作为教师入职评价和职级晋升的重要指标。优化教师指导学生开展课外学术、科技竞赛和创业实践等相关工作的工作量核算。

19. 组建高水平创新创业教育师资队伍。建立创业导师制度，配齐配强创新创业教育与创业指导教师队伍，建设专兼结合的创新创业教育师资团队，形成开放式、动态化的创新创业导师聘用机制。选任一批具有一定的理论知识，或拥有一定创业经验的校内教师承担创新创业教育教学任务，并定期进行交流培训。制定兼职教师管理制度和规范，积极从社会各界聘请专家学者、企业家、创业成功人士、风险投资人等担任创新创业兼职导师，参与专业课、创新创业课授课，参与创新创业实践指导。将创新创业教育能力培训作为教师岗前培训、教学技能培训、课程轮训、骨

干研修等的重要内容。完善教师出国进修制度和到行业企业、科研院所、地方政府挂职锻炼制度。

（八）改进学生创业指导服务

20. 健全学生创新创业指导服务机构。整合校内外软硬件资源，做到“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负责学生创业指导、实践、服务、培育工作和创客空间、创业基地、创业孵化园等校内外载体建设管理。工程训练中心具体负责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实施，并为创新团队提供训练、指导和服务。通过完善创业基地、创客空间、创业小镇、创业孵化园等各服务载体建设，组建专业化的大学生创业服务团队，为创业学生实行持续扶持、全程指导，提供如工商注册、项目申报、企业管理技能培训、法律咨询、专利代理等一站式服务。建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孵化机构，为初创期、早中期企业提供公共技术、检验检测、财税会计、法律政策、教育培训、管理咨询等服务。

21. 推进创业指导服务与社会资源有效衔接。依托校外创新创业教育基地，对创业学生、团队的各种创业项目进行培育，每年通过创业综合服务平台进行孵化，进行高新技术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平台，管理和运作知识产权及技术资产，引进社会资源开展相应的技术许可、转让、投资等专业化运作，做好创业项目对接、知识产权交易等服务。联合行业企业建设科技联合体，加强与著名孵化器的联系，帮助学生创业

企业做大做强，为培育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提供支持，促进学生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促进科技、产业、投资融合对接。

三、条件保障

（一）健全体制机制

22. 完善创新创业教育组织领导。组建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为学校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提供专业咨询和评议。成立由学校主要校领导为组长、分管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共同参与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学院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工作小组，加强创新创业指导和服务。建立由学生处、教务处牵头，研究生院、校团委、人事处、科技处、资产处、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教育基金会、校友会、后勤管理处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

23. 落实创新创业教育主体责任。明确教务处、学生处分头负责创新和创业工作的责任列表，明晰由校团委牵头、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共同参与、协同配合的创新创业竞赛组织职责。

（二）完善资金支持

24. 加大创新创业经费投入。多渠道统筹安排资金，完善资金构成和管理，支持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资助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按规定使用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积极支持品学兼优且具有较强科研潜质的在校学生开展创新科研和科技创业等工作。

25. 设立创新创业专项基金。多渠道，多形式争取经费，设

立创新创业教育基金、校友创业基金、学生创新创业企业专项资助基金。吸引社会组织、公益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设立学生创业风险投资基金，以多种形式向创新创业学生提供资金支持，提高扶持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利用国家改善基本办学条件项目、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等经费，支持、强化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工程训练中心等创新创业实践载体建设，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场地支持。

（三）强化督导落实

26. 完善创新创业教育评估机制。把创新创业教育纳入教育教学评估指标，在学校教育教学评估指标体系和学科评估指标体系中增加创新创业教育权重。在二级单位目标责任书进一步增加指标，强化对创新创业教育的考核。

27. 建立工作例会和年报制度。定期召开多部门协同的创新创业联席工作会议，统筹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加强对年度工作计划的跟踪管理，编制以统计数据、总结经验、提炼特色为主的创新创业年报。定期发布创新创业教育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28. 压实工作责任。明确责任主体，责任到位任务到人。相关部处和学院要制订年度工作计划，把任务进行研究细化，制定落实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完成时限以及具体责任人，切实提高改革措施的执行力和实效性。

（四）加强宣传引导

29. 加强创新创业宣传。利用各种传播渠道，大力宣传加强

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必要性、紧迫性、重要性，使创新创业成为管理者办学、教师教学、学生求学的理性认知与行动自觉。积极邀请知名专家学者、企业家、创业成功人士等举办创新创业讲堂，通过宣讲解读创新创业形势、讲述传授创新创业知识、分享交流创新创业经历等形式，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因势利导创新创业热情，提高创新创业认识。选树创新创业典型，发挥学生创新创业典型的引领作用，提升师生对创新创业工作的关注度，引导学生树立科学、理性的创新创业观、成才观，厚植“鼓励探索、支持创新、允许失误、宽容失败”创新创业教育文化土壤，营造浓郁的崇尚创新、支持创业的校园创新创业教育氛围。